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朱晓鸥、金立文、肖世练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公司2018年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原有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新增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公司以自有财产为上述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英维克投资、齐勇先生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该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需接受担保一方支付费用或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新增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名义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邢洁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增加公司 2018 年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第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4）。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